**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9.08.21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1.教育部109年8月3日台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 號函辦理。  
 2.台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1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90968772號函辦理。  
  
二、目的：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首要培養學生自理、自治

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三、學生服裝之規定：  
 1.本校學生穿著以制服為主，逢體育課或體育活動時，則以運動服為主。週三

或特別狀況採彈性穿著，可依導師統一規範而穿著合乎禮儀之便服或班服。

此外並無其他硬性之規定，一切以保健、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  
 2.季節交替時，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

考量，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3.遇天氣變化太冷時，可自行採內加、外加方式處理，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  
 4.學校備有若干回收制服、運動服，學生經家長同意可自行向學務處申請領用。  
 5.穿著學校服裝時應搭配皮鞋及運動鞋，並注意整齊清潔。  
  
四、儀容注意事項：  
 1.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  
 2.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清潔，以身體健康為原則。  
 3.指甲定期適量修剪，以保持個人衛生。  
  
五、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  
 1.學校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

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

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2.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尊

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共同營造多元開放、健康友善的校園。  
 3.在新生訓練、班親會及家長會對家長及學生說明，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以

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六、本校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將由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通過，該委員會

依「臺南市安平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組成，經校務會議通

過後依規應運作。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安平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1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90968772號函

辦理。

二、目的：

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設置本委員會，

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生活常規輔導管教規範、服裝儀容穿著，廣納學生

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並作為教

師輔導管教之依據。

三、組織：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7人，由校長擔任為召集人，委員如下（依規定學生代表人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四分之一以上，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1、行政人員代表2人，由校長、學務主任組成。

2、家長代表1人：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

3、教師代表2人：由教師會擇派代表。

4、學生代表2人：由自治市擇派代表。

（二）討論有關議題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但無投票權。

四、本委員會職掌：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各項議案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成決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

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